**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一次告知單**

1. **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2. 申請書1份（含審查表、會勘紀錄表）。

(備註：申請人簽名需親簽)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現場照片。
5.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申請）。

(備註：委託人簽名需親簽)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如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共有土地未全部作農業使用應檢附分管契約。

二、**應繳費用：**

1. 每人每筆地號一筆500元
2. 超出每人每筆地號以上每筆300元
3. 證明書每增加1份加收100元

**三、辦理期限:一個月**

**四、法律須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五、**連絡電話:04-25388699轉1201李先生**

六、申辦處理時間及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作　　　　業　　　　流****程** | **作業期限** | **作業階段** |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ris\桌面\19.files\image001.gif **農業課**1. 申請書(含審核表、會勘紀錄表)
2.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一個月內核發)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照片(標註地號、蓋章) **※依現地使用現況安排會勘單位**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請並繳費 | 收案辦理 | 準備階段 |
| 資料符合**不符****申請人**通知補件 **農 農業課** 初審 | 備齊資料後一周 | 初審階段 |
| **申請人或代理人請到場指界** **現地勘查** 本 本所相關業務承辦現地勘查  | 兩 週 | 核定階段 |
| **核發**1. 複審通過合格者，核發用地證明
2. 複審不合格者，函文通知申請人改善

**仍不合格，駁回**◎十五日內申請複查**限期補正** | 三週至四週 | 結案階段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土地所有權人 |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 土地使用現 況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姓名 | 權利範圍 |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1. 申請人：
2. 土地坐落：
3. 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  |  |  |
| --- | --- | --- |
| 勘 查 單 位 | 勘 查 意 見 | 勘 查 人 員 |
| 農業課 |  |  |
| 公用及建設課 |  |  |
|  |  |  |
|  |  |  |
|  |  |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臺中市潭子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住址 |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審查單位 | 審查(查證)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人（簽章） | 備註 |
| 農業 | 一 |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  |  |  |  |
| 二 |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三 |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  |  |  |
| 四 |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  |  |  |  |
| 五 |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六 |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七 |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  |  |  |  |
| 都市計畫 | 八 |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  |  |  |  |
| 建設(工務) | 九 |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  |  |  |  |
| 十 |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  |  |  |  |
| 十一 |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  |  |  |
| 十二 |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地政 | 十三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  |  |  |  |
| 十四 |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 （文字敘述） |  |  |
| 環境保護 | 十五 |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
| 核定 | 承辦人  | 課(科)長　　 | 首長 |

附註：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設施(備)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八項至第十五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四、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審查項目第八項免會都市計畫單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土地之實地指界並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委託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潭子區農業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現勘照片黏貼表

申請人：

申請地號：潭子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  |  |  |
| --- | --- | --- |
|  |  |  |